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有關收購 康寧行有限公司7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70%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所有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Common Wealth Inc.，作為買方
(2) Win Pacific Glory Limited，作為賣方
(3) Ever Yield Corporation，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及擔保人分別擁有70%及3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56,000,000港元，已或須(視情況而定)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意向書後向賣方的唯一股東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的誠意金及部分代價；
- (b) 於簽署協議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600,000港元；及
- (c) 代價餘額50,4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中藥及醫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未來前景及發展；及(ii)「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年度保證溢利。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協議相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ii) 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然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i) 買方合理信納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根據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一天或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的存貨盤點及現金計算，香港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存貨及／或現金計算)不少於25,000,000港元。
- (v) 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藥物及中藥零售及批發牌照(即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關撤銷或註銷，且截至完成為止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該等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及
- (vi) 買方已合理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各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任何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及擔保人將個別及共同向買方按實際金額支付差額，而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支付的最高總差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

差額須由賣方及擔保人於香港附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有關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七(7)日內支付予買方。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0%及30%的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透過其零售門市從事中藥及醫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故本公佈未能呈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077,663	1,009,280
除稅後純利	810,599	861,040
資產淨值	14,746,758	15,607,79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品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收購事項加強本集團的策略，以收購可策略性配合其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此項策略性收購事項有助加快本集團品牌藥品業務的增長，並促進其於中國的滲透率。主要裨益有以下三方面：

1. 目標集團擁有完善的商業基礎設施及客戶網絡，有助本集團開拓華南地區的目標客戶。此零售及批發網絡對本集團在加強其品牌藥品的品牌市場覆蓋面及滲透率有很大助力；
2. 透過目標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活動，其可提供第一手市場資訊，對於把握市場機遇及新產品開發至關重要；及
3. 此項收購亦匯聚了品牌管理及市場覆蓋資源，從而締造顯著的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所有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純利」	指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九年純利」	指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5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Ever Yield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的唯一股東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綱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oming Wealth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協議項下的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7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寧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in Pacific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協議項下的賣方

「保證」	指	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潘裕慧女士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組成。